

1.12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体育局的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情况如下：

1. 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BQCG[CS]20220002）项目采购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黑龙江省雪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黑龙江省雪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丽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3日

